

作者修改权的经济学分析

□ 杨延超

一、作者修改权经济学分析的必要性
修改权是指作者享有变更作品部分内容的权利。

众多学者都阐述了作者修改权有益于形成公正的秩序。然而“你尽可以说某一事物不道德、丑恶、毁灭灵魂、使人堕落，或者说它危及世界和平与子孙万代的幸福，但只要没有证明它是‘不经济的’，你就没有真正对它存在、发展和昌盛的权利提出质问。”因此，有必要从经济学的角度对作者修改权进一步探究。

二、作者修改权的“激励论”分析

法律学者们常常运用经济学的“激励论”，为权利正当性提供理论基础。波斯纳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中讲到：“试想一个全部所有权都被废除的社会：家民种谷物、施肥、立吓鸟的稻草人，但当谷物成熟时他的邻居都将之收割后据为己有。由于农夫既不拥有他在其上进行播种的土地，也不拥有庄稼，那他就无权对其邻居的行为提出法律救济要求。除非防护措施适当（现在让我们假设没有防护措施），否则在经历了几次事件后，人们就会放弃对土地的耕种，而社会将设法寻找很少要预先投资的方法（如打猎）来维持生计。”其实，即便是采取了必需的防护措施也无济于事，因为这会增大生产成本，当生产成本大于收益时，生产者自然会放弃生产；而且这样做依然不会给生产者更多安全的感觉，很多生产者依然会放弃生产。其结果是资源不能有效率地被运用。同理，当一部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对作品没有专有权，社会成员人人均可无偿使用，对于作者之外的其它人而言，其行为无疑属于经济学上的“免费搭车”。这种“免费搭车”的结果是：一方面，社会成员都会期待他人去创作，而自己则可以无偿使用；另一方面，作者没有积极性，因为他的创作没有得到尊重。

在英美法系，版权法大都通过经济报酬来鼓励创作者的热情。例如在美国最高法院几乎所有的判例中，最高法院都认为需要由财产来刺激思想的创造者，这些判例提到，“公开的保护为被需要产生出成

绩的投资提供了经济上的刺激。这一同样的考虑被法院在专利和著作权法的实施方面有很长的时间了；”“鼓励人们献身于智力和艺术创造，国会可以保障作者和发明者一个报酬；”“给作者和艺术家的报酬旨在激励他们把自己的创造性天赋的产品散播给公众。”

大陆法系的版权法还特别注重作者的精神权利，即通过创设“精神权利”来激励作者创作。由于“精神权利”并不能直接为作者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它们的激励作用往往被学者们所忽视，甚至“有学者解释了英美著作权制度在很长的时间内没有赋予著作权以精神权利的原因是‘精神权利’的赋予不会为智力作品的生产提供刺激。”这一观点的偏颇为后来的英美法律制度所证实。尽管英美法律制度基于“个人财产论”的哲学基础关注的是作者的经济权利，精神权利的保护依然在普通法中存在，特别是随着著作权制度的国际化，英美法著作权制度已经融入了对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

不仅如此，笔者认为，即便是从经济报酬的角度，作者修改权的激励功能亦不能忽视。版权法赋予作者修改权，这些权利保障了作者有进一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由，当一部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认为有必要对其进一步修改，方能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便可能行使修改权修改作品；试想，如果允许他人任意的删减、篡改、歪曲作品，作品的完整性将不复存在，作者通过原有作品获利的目的也难以达到。不仅如此，保护作品完整性还具有保护作者商誉的效果。美国著名的吉利姆（Gilliam）案中的主审法官就曾明确指出：“如果他人未经作者许可修改作品，导致作品水准下降，作者就会失去众多本来可以成为其忠实拥护的观众；这种对其艺术声誉的损害直接影响了用以保证其商业成功的观众吸引力，会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由此可见，保护作者的修改权亦能从经济报酬的角度对作者进行激励。

三、修改权的效益——成本理论分析
在经济学中效益——成本分析

(Benefit - cost analysis)是公共项目分析中使用最广泛的分析方法。效益——成本分析也是判断一项制度或权利是否具有效益价值的基本方法。该方法是要比较一项制度或权利给社会带来的总收益和总成本,如果总收益大于总成本,该权利具有效益价值;如果总收益小于总成本,则该权利不具有效益价值。

作品创作的过程包括创作准备过程和实际创作过程。而实际创作过程,可以视为行使修改权的过程。创作(修改)作品的过程,自然也会涉及到经济学上的两个变量:收益与成本。这里的成本包括在创作准备过程中的成本和实际创作过程中的成本。在创作准备过程中的成本表现为搜集资料以及调查研究而付出的成本,包括时间成本(如搜集相关资料所花费的时间)经济成本(如复印相关资料和调查研究所花费的金钱)和劳动成本(如对作品整体结构的构思)等。在实际创作过程中的成本主要表现为劳动成本,即作者为创作所付出的智慧与汗水。此处的收益指个人收益,而非社会收益,具体包括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前者指作者创作作品所能获得的经济上的收入,后者则与经济收入无关,指因作者创作而获得的名誉、社会地位的提升等。

在图(略)中,X轴表示成本,即作者在整个创作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Y轴表示收益,即作者所创作的作品给自身带来的收益。

a曲线为修改——收益曲线。它表示在作者为作品修改过程中作品的成本与收益的变化。b曲线为成本——收益等值曲线,在b曲线上的各点表示作品成本与收益相同,即作品效益为零。

A点表示作品创作准备的结束和实际创作的开始。OA则表示为创作准备过程;A点之后表示实际创作开始,对作品不断修改而导致的作品成本——收益的变化。

作者在创作准备过程中(OA段)作者要支付一定的成本(包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劳力成本),但这一过程作者并没有

任何收益,因为实际尚未开始,仅停留在作者脑海中的构思并不能给作者带来任何收益,然而当实际创作开始后,作者虽仍需继续支付成本(主要表现为劳动力成本),但作者开始获得收益。尽管最初的作品是拙劣和不完整的,但从理论上,任何劣质的作品都是具有价值的,当然初期的作品所能带给作者的收益是极其有限的。尽管如此,作者在创作初期对作品的每一项修改都会使作品的质量获得较大的提高,这一时期的边际收益较大、边际成本较小。

作者可以通过不断地修改作品而使其不断完善,此时成本和收益都在增加,且边际收益不断减少,边际成本不断增加。在作品最终完成之前,成本与收益、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一直按此规律变化。

B点表示作者的收益与成本相等,此时作者的效益为零。

为了能取得正效益,作者会继续修改作品直至C点,因为BC段中的任何一点都表示作者的收益大于成本,其效益为正。

C点与B点相同,表示此时作者的成本与收益相等,作者效益为零。到达C点之后,作者若继续修改作品、追求精益求精的效果,其成本会大于收益,其效益为负。

从理论上讲,作品的修改没有尽头,再优秀的作品都有继续修改的余地。但从经济学的角度,作者修改的最理想的状态

是效益最大化的状态。从图中可见,修改到BC阶段时,作品的收益均大于成本,作品处于有效益的状态;其中D点的斜率为45度,即该点的切线与b线平等,此时作品的效益为收益减去成本,即 $DG - DE = DG - FG = DF$ 。由于D点的斜率与b线相同,DF(作品的效益值)处于最大值状态,因此D点为作者修改的最佳状态。

可见,作者可以通过行使修改权而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修改权具有效益价值。当然,其前提是作者是“理性人”。诚如亚当斯密所言,尽管每个人盘算的只是他自己的利益,但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却尽力达到了一个并非他本意要达到的目标,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的效果还大。

在经济学中“未被市场交易所体现的额外成本和额外收益称为外部性”外部性可分为有益外部性和有害外部性。有益外部性是指该商品除了满足消费者需求外,还能带来有效的社会效益;有害的外部性则是指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还会导致有害的社会效应。作品的修改具有明显的有益外部性,如作者可通过修改作品而提高作品的质量,使公众从中受益,因此,修改权还能有效地实现社会效益。 □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